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09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8CAR8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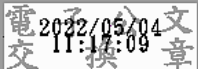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0年4月28日政院教研字第111001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，協助中等學校資訊教師落實科技領域教學知能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歡迎具有「中等學校電腦科（計算機概論）、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、中等學校資訊科、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」等教師證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在職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之資訊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資訊



科技科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- 四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惟需負擔教材費用，需住宿者自付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教師，因鄰近未有師資培育大學開班而未能就近進修者，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五、該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資訊教師踴躍報名。
- 六、若其中一班次報名人數額滿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其餘編入另一班別(兩班課程內容相同)。故請報名之教師先預留所有暑期上課時間，以免造成上課權益受損。
- 七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查詢。聯絡電話：
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